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

人文学院 [2021] 43 号

关于李琳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系(中心)、各部门:

因工作需要,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:

李琳莎同志任人文学院院长助理,聘期三年(试用期一年);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9 日